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美玉

選任辯護人 洪家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7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4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美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周美玉於本院行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

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查：

- (1)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
-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尚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減刑要件更加嚴格。
- (3)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

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4)被告本案洗錢財物未逾1億元，所犯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最重罪，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其為本案犯行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斷。

2. 查被告將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廖裕彰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後，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已如上述。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確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3. 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詐欺取財並洗錢，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二）刑之減輕：

1.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未符其為本案犯行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是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所為既係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1 定，減輕其刑。

02 3.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3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4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05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06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07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08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9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0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1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2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3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幫助詐欺取財
14 罪，本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屬想像
15 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6 即幫助洗錢罪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然於後述量刑時
17 仍當一併衡酌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得減輕其刑之事由，併
18 予敘明。

19 （三）量刑：

20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行為所造成之危
21 害，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審理程序中始坦承犯行，且業與告
22 訴人以8萬元成立和解，並當庭給付全部和解金予告訴
23 人，而獲告訴人請法院從輕量刑（見卷附本院和解筆錄、
24 審判筆錄），兼衡其未曾因案論罪科刑之素行（見卷附臺
2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準備程序中自陳國中畢
26 業，擔任腳踏車包裝之臨時工，月收入約1萬5000元，與
27 夫同住，夫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9 準，以資懲儆。

30 （四）緩刑：

31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審酌被告雖因一時
02 失慮而罹刑章，然案發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以8萬
03 元成立和解，並當庭給付全部和解金予告訴人，業如前
04 述，告訴人亦於審理程序中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
05 告等語，足見被告深具悔意，堪信其經此偵、審教訓，當
06 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如主文
08 所示，以啟自新。

0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一）洗錢行為標的：

11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2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
13 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
14 行。修正前該法第18條第1項關於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規
15 定，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
16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自應適用該修正
18 後規定。告訴人遭詐取之款項，係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19 員提領，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
20 該等款項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21 第25條第1項就所領取之款項諭知沒收。

22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23 被告提供之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所
24 用，惟該物品非違禁物，復未扣案，且係甚易申辦或取得
25 之物，予以宣告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
26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三）犯罪所得：

28 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供稱其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
29 或好處等語，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
30 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31 得，爰不予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劉子瑩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7號

01 被 告 周美玉 女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號4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周美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
08 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欺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
09 難以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
10 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
11 民國112年8月28日18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
12 「統一超商精美門市」，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服務將其所申設
13 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14 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佩
15 穎」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訊息傳送提款卡之密碼，藉
16 以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17 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8月31
18 日16時59分許，先後假冒緩慢石梯坪民宿及中國信託商業銀
19 行客服人員之名義向廖裕彰佯稱：系統遭駭客攻擊，需操作
20 網路銀行轉帳以避免信用卡被盜刷云云，致廖裕彰陷於錯
21 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
22 戶內，並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特
23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因廖裕彰察覺受騙而報
24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廖裕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美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周美玉坦承於上開時、地，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01

		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廖裕彰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所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通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廖裕彰因受詐欺而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開戶申請書及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證明： 1. 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告訴人有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並旋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4	統一超商交貨便貨態查詢系統查詢結果1份(代碼：Z0000000000000)	證明被告於112年8月28日18時5分許，以統一超商交貨便將本案帳戶寄送至統一超商向勝門市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04 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
05 以一行為，所犯上開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罪，係一行為同時
06 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7 幫助洗錢罪論處。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
08 為之實施，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
09 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楊仕正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張岑羽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

30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 戶
----	------	---------------	----------

(續上頁)

01

1	112年8月31日20時45分許	4萬9,987元	本 案 帳 戶
2	112年8月31日20時47分許	4萬2,988元	